

凤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 政 局 文件

凤卫健〔2020〕100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卫计办、财政所：

根据安徽省卫健委、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凤台县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凤台县卫生健康委

凤台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日

凤台县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实施细则

县卫生健康委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包括：

（一）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国家统一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女的对象由省财政出资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独男户子女死亡且现无子女的对象（不符合特别扶助制度条件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30元；独女户子女死亡且现无子女的对象（不符合特别扶助制度条件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50元。奖励扶助对象从60周岁起领取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从其奖励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奖励扶助金。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2018年开始，淮南

市将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470元，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2018年开始，淮南市将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370元，凤台县将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470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扶助金。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全部纳入特别扶助制度范围。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在此基础上，凤台县将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

以上制度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衔接：（1）已经享受奖励扶助、且同时符合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特别扶助范围；（2）符合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条件的农村对象，年龄达到60周岁以后，仍继续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再重复执行奖励扶助制度；（3）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奖励扶助制度及其它奖励优待政策。

（三）农村长效节育措施一次性奖励补助制度

对依法生育，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户按照每户不低于4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落实绝育措施的非双

女户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农村政策内出生，落实上环、皮埋措施的计生家庭，给予 1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资格确认条件及程序要求

（一）资格确认条件

1.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

（2）1973年至2001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2. 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3. 特别扶助对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 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鉴定结论或意见；

(3) 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4. 农村长效节育措施一次性奖励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夫妻双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

(2) 政策内生育；

(3) 施行了计划生育长效节育手术。

(二) 确认程序和要求

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1. 本人申报；
2. 村（居）民委员会评议；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4. 县（区）卫健委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5. 省、市卫健委抽查、逻辑审核、备案。
6. 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回访。

奖励扶助对象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结果须分别在申报对象所在村、组张榜公示 10 天。特别扶助对象县级确认结果后告知申报对象。

往年确认对象每年需经审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退出扶助范围。

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卫健委具体组织实施，实行终身问责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参与调查审核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口径和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公平、公正、透明。

三、资金来源、管理和发放

（一）资金筹措

国家统一标准发放的扶助金，由中央、省级财政承担。市级提标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二）资金管理和发放

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配套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发放工作的督促检查。

扶助资金依托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由财政、卫健部门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采用“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农村地区纳入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渠道统一发放，城市区代理发放机构由各县区自行确定。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

严禁用扶助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资、融资活动。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资金代理发放机构不按代理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组织管理和工作要求

（一）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乡镇卫计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各乡镇卫计部门明确职能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制度实施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县卫健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和组织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相互衔接、相互制约，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一卡发放、到户到人。

（三）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实行扶助对象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落实准入和退

出制度，做好资格确认和退出人员的变更。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卫健系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制度实施出现重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各乡镇在制定和实施相关普惠政策时，应在坚持公平原则基础上，兼顾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原则，促进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衔接与兼容。鼓励从实际出发，加大财政投入，探索多种形式的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保障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五）实施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中涉及的具体业务管理问题，各乡镇要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制度实施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卫健委和县财政局。